

天津市街镇综合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津赤龙南街执罚决字(2023)第001号

天津启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4月7日,在赤龙南街街域内实施的未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的行为,有笔录、勘查记录、现场照片为证,违反了《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壹万圆

的处罚。

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地址为: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日内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23年4月7日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代收银行。)

一联 存卷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罚决字(2023)第002号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在赤龙南街街域内实施的未按照国家 and 天津市有关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行为,有笔录、勘查记录、现场照片为证,违反了《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壹万圆的处罚。

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地址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4月27日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